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7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合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中第1-7项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铜冠铜材公司开展采购铜丝业务,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增加与铜冠铜材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增加26,000万元。公司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甘国庆先生、陈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7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不再设立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后,公司监事会设置自然取消,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事项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本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本的最大数额,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数为股本的最大数额,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数为股本的最大数额,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